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加以補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38,000,000元(可予調整)，支付方式為(i)於買賣協議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港幣27,600,000元作為訂金；(ii)倘於完成前買方之會計師完成審閱截數管理賬目，則須於完成日期支付現金港幣82,800,000元(可就截數扣減或截數付款(視適用情況而定)作出調整)；及(iii)餘款則於完成日期向託管代理支付現金港幣27,600,000元，該筆款項將在託管協議規限下以託管形式持有，並於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之期限屆滿時扣除過渡扣減(如有)後向本公司支付及發放。

* 僅供識別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預訂機票、預訂酒店、旅遊及相關服務。於完成時，目標集團與北京星晨旅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於完成後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綜合計算。

餘下集團之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業務。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本集團把握投資機會為發展物業相關業務及其他潛在業務提供所需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將獲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出。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須獲股東批准，故出售事項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股份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與買方之代表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中就出售事項展開磋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

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38,000,000元(可按本公佈所載作出調整)。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免收貸款及簽立貸款豁免。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根據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加以補充，其主要詳情載於下文)

訂約方：(1)賣方：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2)買方：裕業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或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列明豁免若干先決條件以及更改完成日期及代價之付款安排之權利。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免收貸款及簽立貸款豁免。此外，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免收目標集團公司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貸款(過渡還款除外)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應收/(應付)餘下集團之所有款項。於本公佈日期，貸款金額為零。董事預期於完成日期之貸款金額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港幣138,000,000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載及下文所概述之調整)，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港幣27,600,000元作為訂金，將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ii) 倘於完成前買方之會計師完成審閱截數管理賬目，港幣82,800,000元(可就截數扣減或截數付款(視適用情況而定)作出調整)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及
- (iii) 餘額港幣27,6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託管代理支付，有關款項將在託管協議規限下以託管形式持有，並於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之期限屆滿時扣除過渡扣減(如有)後向本公司支付及發放。

代價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集團之過往業務表現；(ii)(其中包括)為公眾所熟悉之「Morning Star」、「星晨」、「星晨旅遊」、「MST」、「Morning Star Travel」、「星晨旅遊」及「Luxeworld」商標、商號名稱、標記及品牌名稱；及(iii)目標集團已確立之市場地位及營運平台。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之代價可作出以下調整：

1. 截數扣減或截數付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可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截數管理賬目作出截數付款或截數扣減(視適用情況而定)調整，金額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調整金額} = A + B + C - D - E$$

其中：

調整金額 = (倘為正數)截數付款或(倘為負數)截數扣減之金額

A = 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提供之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所作出未償付預付款項、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如有)；

- B = 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
- C = 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透支(如有))；
- D = 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繳費用；及
- E = 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提供之旅行及旅遊相關服務所收訖之未償客戶訂金

倘上述調整金額為負數(即截數扣減)，有關調整金額將自代價中扣除，或由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反之亦然。截數扣減或截數付款之金額並無上下限。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估計截數扣減或截數付款對代價而言並不重大。

視乎買方之會計師完成審閱截數管理賬目之時間，截數付款或截數扣減(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完成日期或買方之會計師完成審閱截數管理賬目後7個營業日內償付。根據買賣協議，在買方之會計師就有關審閱獲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後，買方之會計師須於3個月內完成審閱有關截數管理賬目。

2. 過渡扣減

代價可作出過渡扣減。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就以下過渡扣減向買方付款或買方將就此扣減或抵銷代價及截數付款：

- (a) 買賣協議或就目標集團申索或支付之任何稅項所訂彌償契據項下有法理依據之申索；
- (b) 因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在事先未有諮詢買方或買方代表之情況下訂立之任何交易或採取之任何行動致令目標集團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及開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虧損除外)；及

- (c) 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任何應收貿易賬項，惟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尚未償付及目標集團公司尚未實際收取，為免疑慮，有關款項不受限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最高或最低申索限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處長授權；
- (c) 簽訂服務協議；
- (d) 概無任何機關於完成前頒佈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不論屬臨時、初步或永久)，亦無尚未達成之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有關命令或判決或規定可導致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或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成為不合法或因其他理由遭禁止或限制；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買賣協議或當中所列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及
- (g) 本公司所作出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而於截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內亦無發生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可導致有關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

根據買賣協議，上述條件(a)、(b)及(d)不可獲豁免。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以致完成無法實現，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此後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則除外。本公司將向買方退回訂金(連同任何累計利息)，而本公司將會及將促使目標集團公司悉數償還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向目標集團公司所作出任何墊款。

倘條件(a)、(b)及(d)已獲達成，惟交易因買方違約以外之任何理由而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將會：

- (i) 於原定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訂金及任何累計利息；及
- (ii) 於原定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額外支付港幣27,600,000元。

倘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惟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沒收全部訂金。

業務審查

買方有權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及買賣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就現有集團之業務、法律、財務、商務、知識產權及稅務方面進行業務審查。

完成

有關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即發出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先決條件通知當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或同意(其中包括)：

1. 其將促使北京星晨旅遊盡快展開有關清盤及解散程序，而有關程序將根據適用法律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
2. 於買方提出要求後，本公司將向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轉讓旅遊業務資產，成本由本公司獨力承擔。倘因任何理由而致轉讓有關旅遊業務資產不可行，則本公司會進行所需重組，將不構成旅遊業務資產其中部分之任何資產移除，並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之該等目標公司轉讓或促使轉讓持有旅遊業務資產之相關現有集團成員公司(「該等旅遊業務公司」)。轉讓任何旅遊業務資產及／或該等旅遊業務公司將於買方提出要求當日起計6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3. 其將促使於完成前向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Morning Star Plaza，成本由本公司承擔；及
4. 其將會及將促使目標集團除外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目標集團業務無關之若干資產／業務／公司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該等房地產為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之多用途房地產)更改公司名稱，以停止使用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行及旅遊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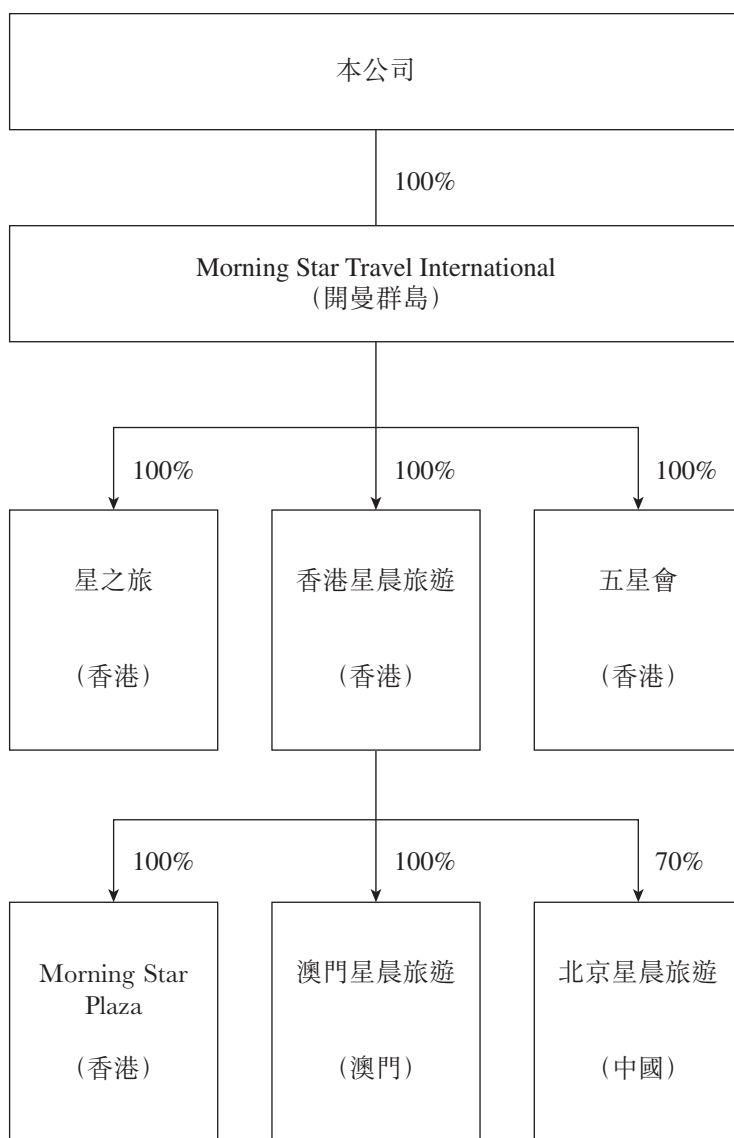
有關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iii)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First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v)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前為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之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前，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及First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且兩家公司均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實益擁有。於進行出售事項前，買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過往業務或其他關係。

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後之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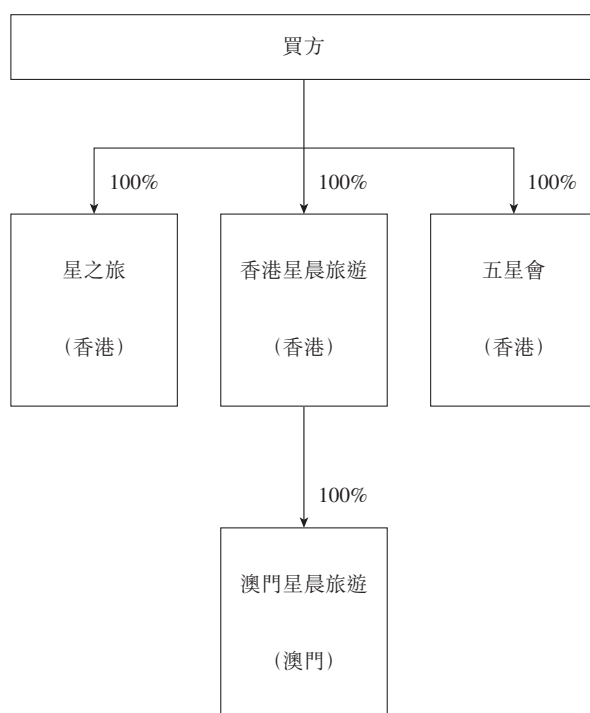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買賣協議及誠如本公佈「本公司之承諾」一節所述：

- (1) Morning Star Plaza將於完成前轉讓予餘下集團，成本由本公司承擔；及
- (2)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北京星晨旅遊之清盤程序。

緊隨完成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星之旅、五星會、香港星晨旅遊及其附屬公司澳門星晨旅遊。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預訂機票、預訂酒店、旅遊及相關服務，目前以「Morning Star Travel 星晨旅遊」、「MST」及「Luxeworld」等商號名稱在香港及澳門經營14間分行。

目標公司A(或稱星之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之服務。

目標公司B(或稱香港星晨旅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之服務。

目標公司C(或稱五星會)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之服務。

澳門星晨旅遊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之服務。

香港星晨旅遊為「Morning Star」、「星晨」、「星晨旅遊」、「MST」、「Morning Star Travel」及「星晨旅遊」等商標、商號名稱、標記及品牌名稱之專有權利及權益之全球註冊擁有人，並已申請將涉及「Luxeworld」之商標及標記在香港註冊。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23,590	476,547
除稅前純利	11,648	4,983
除稅後純利	9,715	4,9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45,303	50,577

北京星晨旅遊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北京星晨旅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4,016	91,539
除稅前(虧損)淨額	(593)	(996)
除稅後(虧損)淨額	(618)	(1,0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4,133	3,277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主要業務，即旅行及旅遊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儘管本集團一向經營其旅行及旅遊業務，亦在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之物業發展方面發掘機遇。

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鑒於全球經濟正面對通脹上升趨勢，且復甦機會渺茫，本集團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旅行及旅遊業發展前景有限之困局。

旅行及旅遊業務本質上屬於勞工密集行業，易受通脹及全球經濟動盪等因素影響。本公司相信，旅行及旅遊分部需求更多資金及管理資源。董事會預期旅行及旅遊分部將因經營成本上漲、需求呆滯及競爭加劇而受到更沉重打擊。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旅行及旅遊分部之溢利由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2,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港幣3,600,000元。

另一方面，本公司非常看好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市場，並預料具有可觀之增長前景，故自一九九零年代開始已參與多項物業發展項目。根據過往經驗，物業發展為本公司其中一項有利可圖之業務，其經營溢利較旅遊分部為高。儘管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連續三年獲得正數回報後，本集團房地產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港幣14,20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之虧損，惟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撇賬約港幣12,500,000元所致，而本集團亦能於下一年度收窄分部虧損。董事會相信，分部表現能透過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而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36,000,000元。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本集團把握投資機會為發展物業相關業務及其他潛在業務提供所需資金。

本公司擬動用收購物業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作長遠投資。所審查之目標物業為商業用途，當中包括店舖及辦公室。有關目標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場前景，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乃適當策略，而透過收購具利好商業價值之物業，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經常性租金收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或合營或投資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進行磋商(不論完成與否)。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擴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認為代價代表相對較高之市盈率及高於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而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所持投資及鞏固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良機，並為本公司帶來流動資金及擴展旗下物業相關分部之機會以及可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更佳回報之其他投資機會。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業務。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衛民先生須就彼繼續服務目標集團而與目標集團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因此，宋先生擬於完成時離開餘下集團及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宋先生之呈辭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持續營運帶來任何不利影響，因彼於任內之主要職務為監督本集團之旅行及旅遊業務，而物業發展業務、企業及其他業務則主要由其他高級管理層管理。除上文所述宋先生之呈辭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作出董事會成員變動。

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

為便於參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以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為依據)之明細分析如下：

港幣

非流動資產	:	36,000,000
持作出售物業	:	35,000,000
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	:	66,000,000
存貨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2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96,000,000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於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持有約167,333平方米之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已落成持作出售住宅及商用物業，成本值為港幣101,458,000元。本公司擬於短期內繼續專注於銷售已落成持作出售物業，並擬在其認為適合作長遠發展時，動用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儲備約159,000平方米作未來發展及擴充。

本公司對於物業相關業務及物業市場之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並擬參與類似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其他物業發展項目。本公司日後擬進一步拓展中山之市場、在中國一、二線城市之物業市場尋求發展機會及擴展物業發展業務。除物業相關業務外，本公司亦將物色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資產組合及盡量提升股東之利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外，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出售或終止或縮減本公司主要餘下業務或資產之意向、進行磋商(不論完成與否)、諒解、安排或協議。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代價而言，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估計收益港幣124,800,000元。計算估計收益時已參考(a)代價港幣138,000,000元(可予調整)及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2,000,000元；(b)計及建議免收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餘下集團所有款項(過渡還款除外)(預期於完成時或之前發生)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港幣7,900,000元；及(c)目標公司B於北京星晨旅遊所持股權應佔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70%約港幣2,300,000元及本公司承諾將北京星晨旅遊清盤所產生之估計清盤成本約港幣1,000,000元。然而，出售事項最終帶來之實際收益須取決於相關時間目標集團及北京星晨旅遊之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之實際交易成本及實際清盤成本。

除出售事項帶來之估計收益外，董事會預期，倘出售事項順利完成，按目標集團與北京星晨旅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所得未經審核收益計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到整體改善。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與北京星晨旅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於完成後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綜合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將獲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出。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須獲股東批准，故出售事項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有關方面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協定準則」 指 截數管理賬目之編製準則，乃以(其中包括)以下準則為基礎：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不受不尋常、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影響；及
- (c) 就所有已確定之負債提撥適當準備及就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或或然負債(不論已算定或未算定)、呆壞賬及繁瑣合約提撥適當準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星晨旅遊」	指	北京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B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通知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先決條件之後第七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所須支付之代價港幣138,000,000元(可予調整)
「截數扣減」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須自代價中扣除之任何金額，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截數扣減或截數付款」一節
「截數管理賬目」	指	根據協定準則編製及將由買方之會計師審閱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數付款」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向本公司支付之任何額外金額，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截數扣減或截數付款」一節

「訂金」	指	本公司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之現金港幣27,6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共同委任之其他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由託管代理、本公司及買方同意訂立之託管協議
「現有集團」	指	Morning Star Travel International及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時尚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貸款，不包括過渡還款
「貸款豁免」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時就貸款所簽立之豁免契約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目標集團在業務、營業額、盈利能力、財務、經營狀況或建議、經營業績及資產上出現之重大不利轉變，惟在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而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能控制之轉變除外

「澳門星晨旅遊」	指	星晨旅遊(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B之全資附屬公司
「Morning Star Plaza」	指	Morning Star Plaz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B之全資附屬公司
「Morning Star Travel International」	指	Morning Star 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該等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裕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合法實益擁有
「買方之會計師」	指	買方將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
「買方代表」	指	將由買方委派之最多兩名代表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時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公司A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1,050,000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目標公司B每股面值港幣100.00元之普通股900,000股及每股面值港幣100.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100,000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3. 目標公司C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2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服務協議」	指	目標集團公司將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衛民先生訂立形式及所載條款均為買方滿意之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就補充或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之補充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而「目標公司」則指其中任何一家
「目標公司A」或「星之旅」	指	星之旅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或「香港星晨旅遊」	指	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C」或「五星會」	指	星晨旅遊五星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該等目標公司及澳門星晨旅遊，而「目標集團公司」則指其中任何一家
「目標集團業務」	指	由目標集團提供旅行團、預訂機票、預訂酒店、旅遊及其他相關之服務
「過渡扣減」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權自代價及截數付款中扣減或用以抵銷代價及截數付款之金額，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過渡扣減」一節

「過渡還款」	指 本公司在事先獲買方代表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於緊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起計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向目標集團墊付之金額，以供清償就涉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所提供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之預付款項或負債或撥作本公司與買方代表可能同意之其他目的
「旅遊業務資產」	指 現有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資產、業務及知識產權，而買方全權認為此乃該等目標公司及澳門星晨旅遊經營目標集團業務所必需及／或令買方得以透過收購目標集團公司而獨家擁有及在全球使用「Morning Star」、「星晨」、「  」、「MST」、「Morning Star Travel」、「星晨旅遊」及「Luxeworld」等商標、商號名稱、標記及品牌名稱以及據此經營目標集團業務之平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